

# 湘乡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 湘 乡 市 财 政 局

湘乡农财联〔2023〕15号

## 关于印发《湘乡市 2023 年农业产业化发展 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

《湘乡市 2023 年农业产业化发展奖励扶持办法》已经市农  
业农村局商市财政局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乡市农业农村局

湘乡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湘乡市 2023 年农业产业化发展 奖励扶持办法

根据湖南省委一号文件《关于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扎实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培育发展农业全产业链加快建设优势特色千亿产业的指导意见》、《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实施办法》文件精神，为实施好我市乡村振兴战略，打造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有效发挥我市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 一、扶持奖励范围及标准

#### **(一) 规模化农业产业 (20 万元)**

奖补条件及标准：涉及粮食、生猪、茶叶、油茶、果蔬、畜禽水产等主导产业的种植、养殖、休闲农业等已经形成规模产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同等条件下，示范合作社优先）、农业公司（企业）等规模较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有续建项目和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入，产值 500 万元以上，带动 50 户以上农民增收。给予 1-2 万元奖励。

#### **(二) 优势、特色产业 (20 万元)**

奖补条件及标准：产品特色鲜明，发展优势明显、促农增收突出的种植、养殖、休闲农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新

增投资 20 万元以上，带动 30 户以上农民增收。给予 1-2 万元奖励。

### **(三) 农产品加工 (10 万元)**

奖补条件及标准：粮食、生猪、茶叶、水产、食品等农产品加工主体。固定资产总额 500 万元以上；当年完成产值 500 万元以上，年递增 20% 以上；带动农户 50 户以上；加工当地农产品原料占总原料的 40% 以上。给予 1-2 万元奖励。

### **(四) 一二三产业融合(10 万元)**

奖补条件及标准：种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等融合发展的经营主体。符合国家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方向，年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上，年接待游客 2 万人次以上，带动农户 50 户以上，建立基地 100 亩以上，安排就业 30 人以上。给予 1-2 万元奖励。

### **(五) 品牌创建、企业晋级和“互联网+农业” (20 万元 )**

奖补条件及标准：

1 . 参展省农博会等省级展销会，且农产品为自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照参展费用给予奖励。

2 . 参评国家、省、湘潭市农产品品牌评选，最终获奖的经营主体分别奖励 2 万、1 万元、0.5 万元。

3 . 获得国家级、省级电视台、网站等主流媒体专题报道和宣传推介的，分别奖励 2 万、1 万元。

4 . 对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企业，每个认证产品奖励 3 万元；

对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每个产品奖励 10 万元。

### **(六) 返乡创业（20 万元）**

**奖补条件及标准：**外出务工人员、大中专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返乡创业创办的农产品加工、种植、养殖、休闲农庄、电子商务等经营主体，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 1-2 万元奖励。

1、带动农户 10 户以上，建立基地 30 亩以上，安排就业 10 人以上。

2、积极参加农村“双创”和青年“双创”大赛、农业经理人、高素质农民等各类创业创新活动与培训，具有强烈的返乡创业意识与行动。

## **二、申报及验收**

**（一）申报：**各乡镇（街道）要严格审核把关，选准选好奖扶项目，对上报奖扶项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凡符合农业产业化发展扶持奖励条件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凭所在乡镇（街道）签署意见（加盖公章）的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市场与信息化股)申报。

**（二）评审认定：**由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按照《湘乡市农业产业化奖扶资金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评分推荐申报后，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组织相关业务股室联合对申报主体进行综合考评后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会确定奖扶

对象，并在市政府门户网公示。

**(三)奖励：**由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对奖扶主体进行现场验收，扶持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在年度预留资金内安排，由市农业农村局按考评结果落实到主体。

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对象多于奖扶名额时，按产业规模、产值、带动农民增收人数等排名先后确定奖扶对象；少于奖扶名额时，奖扶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会研究决定后安排使用。违反环境保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规定、涉及大棚房建设、非粮化非农化问题未整改到位、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的经营主体不得参与奖补评定。

- 附件：1. 2023 年市农业产业化奖扶资金申报表  
2. 2023 年市农业产业化奖扶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3. 承诺书（模板）  
4. 湘乡市农业产业化奖扶资金考核评分细则

## 附件 1

### 2023 年市农业产业化奖扶资金申报表

项目类别		申报主体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述（目的意义、有利条件、目标任务和预期效益等）：					
项目重点支持环节、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湘乡市农业产业化奖扶资金考核评分细则得分）：  （盖章） 年   月   日					
注：1、“项目类别”指项目专项名称；2、实施地点填写实施项目的乡（镇）、村，站（中心）、场（所），企业、合作社等；3、项目重点支持环节和主要建设内容，要求写明 XX 单位在 XX 乡镇村实施 xx 项目内容，建设内容、资金要求分项量化；4、项目资金使用方案，要求写明资金总额，其中财政资金额度、自筹资金额度和资金具体使用方向等。					

## 附件 2

### 2023 年市农业产业化奖扶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主体 (盖章)		项目 负责人		联系 电话	
项目实施起止 时间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一、财政拨款:				
	二、自有资金:				
	三、其他: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乡镇（街道）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附件 3

### 承诺书（模板）

申报主体：（单位名称或个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或个人）姓名，手机号码。

本主体（单位、个人）承诺：绝不在项目申报、项目验收和工作检查中向农业农村系统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绝不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甘愿接受农业农村部门取消我（单位、个人）当年项目申报实施资格并暂停第二年申报资格，按规定列入项目申报“黑名单”。

承诺人：（亲笔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该承诺书填写对象为项目申报主体。项目申报主体是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填写；项目申报主体是个人的，由本人填写。）

## 附件 4

# 湘乡市农业产业化奖扶资金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依据	计分办法
规模化农 业产业 (100 分)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0 分)	查看会计事务所 当年财务 审计报告	200 万元以上计 10 分, 每少 100 万元扣 2 分。
	年销售产值 (20 分)	查看当年度 财务报表	1000 万元以上计 10 分, 每少 100 万元扣 1 分; 同比增速达 20%以上计 10 分, 每少 2%扣 4 分。
	实缴税金 (20 分)	查看当年国地两 税企业纳税情况	20 万元以上计 15 分, 每少 5 万元扣 3 分; 同比增速达 20% 以上计 5 分, 每少 2%扣 0.5 分。
	带动农户 (20 分)	查看相关 合同书	100 户以上计 15 分, 每少 10 户扣 2 分; 新增 50 户以上计 5 分, 每少 10 户扣 1 分。
	安排当地劳动力 (10 分)	查看劳务合同书 和每月工资发放 表	50 人以上计 5 分, 每少 10 人 扣 1 分; 增速达 20%计 5 分, 每少 2%扣 0.5 分。安排贫困劳 动力 5 人以上的加 2 分。
	消耗当地原材料 (20 分)	查看原材料 收购合同书和相 关票据	消耗当地原材料占当年原材料 的 30%以上计 20 分, 每少 10% 扣 5 分。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依据	计分办法
优势、特色产业 (100 分)	种植面积 200 亩以上； 养殖家禽 1000 羽、家畜 300 头以上。 (20 分)	查看流转租赁合同，实地察看基地面积，养殖情况	每少 10 亩扣 2 分，每增 50 亩加 1 分，零星分散种植的扣 2 分；每少 10 头扣 1 分。
	当年新增面积 50 亩以上；新增养殖家禽 500 羽、家畜 100 头以上 (25 分)	查看当年流转租赁合同，实地察看基地面积，养殖情况	每少 10 亩扣 4 分，每增 50 亩加 2 分；每少 10 头扣 1 分。
	经营主体明确，产权明晰 (5 分)	查看流转租赁合同，相关证照	未有承包合同的扣 3 分，未办土地流转手续的扣 2 分。
	成活率达 95% 以上，保存率达到 85% 以上 (5 分)	查看企业相关记录台账，实地察看基地面积，养殖情况	每低 5% 扣 1 分，扣完为止。
	科技含量与经营管理水平 (15 分)	实地察看，查看相关管理制度	采用良种计 4 分，科研院所合作支撑计 4 分，管理好的计 7 分，中等计 5 分，差的计 3 分。
	基础设施建设 (10 分)	实地察看	基础设施好的计 10 分，中等计 7 分，差的计 4 分。
	带动农户 (10 分)	查看相关合同书	带动农户 50 户以上的计 10 分，每少 10 户扣 2 分。

	经济效益 (10 分)	查看当年度 财务报表	经济效益好的计 15 分，中等的计 10 分，低的计 5 分。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依据	计分办法
农产品 加工 (100 分)	固定资产总额 (10 分)	查看会计事务所 当年财务 审计报告	1000 万元以上计 10 分，每少 100 万元扣 1 分。
	年销售产值 (20 分)	查看当年度 财务报表	1000 万元以上计 10 分，每少 100 万元扣 1 分；增速达 20% 以上计 10 分，每少 2% 扣 4 分。
	实缴税金 (20 分)	查看当年国地两税企业纳税情况	20 万元以上计 15 分，每少 5 万元扣 3 分；增速达 20% 以上计 5 分，每少 2% 扣 0.5 分。
	带动农户 (20 分)	查看相关 合同书	100 户以上计 15 分，每少 10 户扣 2 分；新增 50 户以上计 5 分，每少 10 户扣 1 分。
	安排当地劳动力 (10 分)	查看劳务合同书 和每月工资发放表	50 人以上计 5 分，每少 10 人扣 1 分；增速达 20% 计 5 分，每少 2% 扣 0.5 分。安排贫困劳动力 5 人以上的加 2 分。

	消耗当地原材料（20分）	查看原材料 收购合同书或相关票据	消耗当地原材料占当年原材料的 40%以上计 20 分，每少 10%扣 5 分。
--	--------------	---------------------	---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依据	计分办法
一二三产业融合（100 分）	创业创新项目（20 分）	实地察看	项目在湘乡市境内计 10 分，符合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方向计 10 分。
	登记注册（10 分）	查看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	经工商部门依法注册计 5 分，有独立法人资格计 2 分，有办公场所计 3 分。
	经营状况（20 分）	实地察看，查看年度审计部门财务报表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计 5 分，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计 5 分，经营收入 50 万元以上计 10 分，每少 10 万元扣 4 分。
	安排就业（15 分）	查看劳务合同书，当年每月工资发放表	带动农户 15 人以上计 15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
	配套基础设施（10 分）	实地察看	基础设施好的计 10 分，中等计 7 分，差的计 4 分。
	带动农户（10 分）	查看相关合同书	带动农户 50 户以上的计 10 分，每少 10 户扣 2 分。

	经济效益 (15 分)	实地察看，查看年度审计部门财务报表	经济效益好的计 15 分，中等的计 10 分，低的计 5 分。
--	----------------	-------------------	---------------------------------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依据	计分办法
返乡创业 (100 分)	创业创新项目 (20 分)	实地察看	项目在湘乡市境内计 10 分，符合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方向计 10 分。
	登记注册 (10 分)	查看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	经工商部门依法注册计 5 分，有独立法人资格计 2 分，有办公场所计 3 分。
	经营状况 (20 分)	实地察看，查看年度审计部门财务报表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计 5 分，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计 5 分，经营收入 50 万元以上计 10 分，每少 10 万元扣 4 分。
	安排就业 (15 分)	查看劳务合同书，当年每月工资发放表	带动农户 10 人以上计 15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吸纳贫困人员就业，每增 1 人加 1 分。
	配套基础设施 (10 分)	实地察看	基础设施好的计 10 分，中等计 7 分，差的计 4 分。
	带动农户 (10 分)	查看相关合同书	带动农户 50 户以上的计 10 分，每少 10 户扣 2 分。

	经济效益 (15 分)	实地察看，查看 年度审计部门 财务报表	经济效益好的计 15 分，中等的计 10 分，低的计 5 分。
--	----------------	---------------------------	------------------------------------